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文件

鄂州环办〔2023〕6号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3 年鄂州市工业企业污水排放 专项执法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支队、各分局：

现将《2023 年鄂州市工业企业污水排放专项执法检查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2 日

2023 年鄂州市工业企业污水排放专项执法检查工作方案

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进一步加强全市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和工业企业污水排放监管，实现水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根据环境部《深入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环水体〔2022〕55号）、湖北省《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的若干措施》和省生态环境厅《全省工业企业污水排放专项执法检查工作方案》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从源头上防范水环境风险，以促进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不断改善为目标，在2022年专项执法基础上，强化对城市污水处理厂、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和污水排放重点行业企业执法检查，力促所有污水排放单位实现全面稳定达标排放。依法查处一批环境违法企业，严惩工业企业污水排放典型违法行为，通过严格执法倒逼排污单位提升守法意识，全面规范彻底整治环境问题。

二、重点工作任务

（一）开展污水处理厂专项执法检查

检查范围包括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检查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情况，要通过人工监测，加大对污水处

理厂排放总磷、总氮情况的执法检查，将缺少脱氮除磷工艺的污水处理厂列入重点检查范围，并加大人工监测频次；检查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控设施运行情况，要查清各污水处理厂自动监控设施建设运行情况，通过校对，检查自动监控设施是否真实反映排污状况；检查污泥处置情况，要对污水处理厂污泥产生量、去向等全面检查，对非法堆放、非法处置污泥的依法从严处理。各地将重点检查企业清单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细化每月检查计划，持续开展专项执法检查，适时联合水利等部门开展联合抽查。

（二）开展污水排放企业执法检查

检查范围包括全市涉水企业，重点检查园区内涉水企业、未入园区污水排放重点企业和群众投诉多的企业。检查污水排放企业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重点查处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有缺陷、防治设施擅自停运或长期不运行等环境违法行为；检查污水排放企业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情况，加强测管联动，对外排废水全因子执行流域标准情况进行检查、监测，对化工、医药和化肥等涉磷企业总磷达标排放情况进行重点执法检查、监测；检查污水排放企业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环保手续履行情况，推行“一证式”执法，督促企业按照排污许可要求运行维护污染治理设施、开展自行监测、做好台账记录，按期上报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确保按证排污。

（三）开展涉水专项执法回头看

对 2022 年涉水专项执法检查开展“回头看”，对执法检查发现环境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现场核实，进一步督促企业履行治污主体责任，限期开展综合整治，确保全面彻底整治到位。

三、工作安排

此次专项执法行动分为全面部署，执法检查及问题整治、总结提高三个阶段，为期一年。

（一）全面部署阶段（1 月 5 日至 1 月 31 日）

支队、各分局结合我市实际情况，按照本方案要求，确定 2023 年工业企业水污染防治重点，根据《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在 2022 年涉水专项执法基础上，完善更新 2023 年度涉水专项执法检查企业清单，完成专项执法检查动员部署。各分局联络人信息和检查企业清单于 2023 年 2 月 7 日前报支队。

（二）执法检查及问题整治阶段（2 月 1 日至 7 月 30 日）

支队、各分局按照工作方案要求开展专项执法检查，注重提升发现问题能力、提高发现问题数量，结合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查处一批环境违法案件，查办一批环境违法企业，整治一批突出环境问题，发布一批典型案例。7 月底前，全面完成辖区内污水排放专项执法检查工作，完成一批环境违法案件的查处工作。从 2023 年 2 月起，各分局于每月 28 日前报送涉水工业企业环境违法问题查处情况表(附表 1)及环境违法典型案例，支队汇总后于次月 5 日前报送省厅。

支队根据专项执法开展情况，适时成立执法专班，指导帮扶各分局开展专项执法。配合省生态环境厅开展交叉执法检查，对移交的问题线索及时依法依规调查处理。

（三）总结提高阶段（2023 年 8 月 1 日至 11 月 10 日）

各分局全面总结专项执法行动开展情况，2023 年 10 月 31 前将专项执法检查情况报告及环境违法问题整改情况汇总表（见附件 2）报支队，支队汇总全市专项执法情况后于 11 月 10 日前报省生态环境厅。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支队、各分局要高度重视专项执法工作，明确工作目标，完善执法清单，层层压实责任，依法查办一批涉水违法案件，切实提高环境执法水平和水污染防治工作水平。

（二）创新执法方式。严格执行生态环境监管执法正面清单，加强新技术新设备运用，强化关键工况参数和用水用电等控制参数自动监测，推动建立健全以污染源自动监控为主的非现场监管执法体系，采用非现场执法检查与现场执法检查相结合等方式开展执法检查。

（三）强化督办考核。支队要组织专班对各地开展指导帮扶，联合水利等部门开展抽查，确保专项执法检查扎实推进。要加强工作统筹，建立周调度、月分析、季考核机制，以考核倒逼专项执法取得实效。

（四）加大处罚力度。持续保持高压态势，重点关注、依法严厉打击无证排污、偷排偷放，超标排污、恶意排污、在线数据造假等违法行为，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的，坚决将有关责任人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联系人：朱倍乐

电 话：027-60281855

邮 箱：763445258@qq.com

附件：1. 涉水工业企业环境违法问题查处情况明细表
2. X分局关于2023年度工业企业专项执法情况报告
（式样）

附件 1

涉水工业企业环境违法问题查处情况明细表

序号	区	企业名称	基本情况	环保手续 办理情况	污水 年排 放量	主要污染 物种类及 数量	排水 去向	主要问题	整改 措施	处理处罚	配套办 法措施	罚款 金额	整改情况（整改进展、处罚落 实情况及回头看情况等）
1													
2													
3													
...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X 分局关于 2023 年度工业企业专项 执法情况报告（式样）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服务常态化疫情防控及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加大执法力度，助力优化营商环境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按照省厅和市局有关部署安排，我分局统筹全局执法力量，聚焦长江经济带涉水工业企业恶意违法排污、在线监测造假等突出环境问题开展专项执法行动，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作成效

（一）在涉水工业企业执法监管方面

（二）在严厉打击涉水工业企业违法排污和废水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犯罪方面

（三）其它方面

二、主要做法

总结提炼涉水工业企业专项执法主要做法。

三、存在的问题及下步措施

对照涉水工业企业专项执法任务，聚焦存在的问题，针对性地提出下步工作措施。

附表 1

X 区涉水工业企业环境违法问题查处整改统计表

序 号	区	排查企业 数量(家)	存在违法排污 企业数量(家)	发现违法 排污问题 数	完成整改 的企业数 量(家)	累计出动执 法人数(人 次)	移动执法 上传记录 条数	报送执法 案例累计 数	市本级发 布典型案 例数	立案数	累计罚 款金额 万元)	备注
1												
2												
3												
...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附表 2

X 区涉水工业企业环境违法问题查处整改汇总表

序号	区	行业类别	企业名称	企业规模	基本情况	污水排放量	主要污染物种类及数量	排水去向	主要问题	查处情况（处罚处理措施）	整改完成情况	备注
1												
2												
3												
...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